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实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美诺华天康增资的董事会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意美诺华天

康在银行申请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
制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
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